

# 治安軍集團司令部暨各團營禁閉室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字第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過人員其處分未決及認爲一時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二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於禁閉室外

第三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四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軍懲罰令所規定外得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 二 受禁閉者自息燈號起至起床號止得使用被褥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經值日官許可得予以入浴
- 三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 四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有喧嘩行爲又起床號起至息燈號止不得睡臥
- 五 受禁閉者非得值日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 六 入禁閉室受禁閉者即停止出操